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6,450 万元收购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70%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与杜振清、张文革、张铁军等 25 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止本公告日，此次收购股权事宜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MA0D8AA3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兴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波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智能装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包装机械设计、制造、安装；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包装机械配套及附属设备、电气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00%
2	杜振清	16.2	8.100%
3	陆佩忠	4.206	2.103%
4	孔凡岭	4.206	2.103%
5	吕艳艳	4.206	2.103%
6	张文革	4.206	2.103%
7	张铁军	4.206	2.103%
8	甄玉芬	1.278	0.639%
9	马香芹	1.206	0.603%
10	金德良	1.278	0.639%
11	杜建国	1.242	0.621%
12	张少先	1.242	0.621%
13	王开国	1.062	0.531%
14	孙振非	1.242	0.621%
15	刘福红	1.242	0.621%
16	王庆福	1.098	0.549%
17	杜义东	1.278	0.639%
18	高郁林	1.098	0.549%
19	孟令柱	1.098	0.549%
20	赵连城	1.134	0.567%
21	于 辉	1.242	0.621%
22	魏永清	1.242	0.621%
23	孙淑静	1.17	0.585%
24	胡寿松	1.242	0.621%
25	孙彦萍	1.206	0.603%
26	王海东	1.17	0.585%
27	合计	200.00	100.00%

2、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673242098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廊坊开发区金兴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波
注册资本：5128.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57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机械设计、制造、安装；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业务；销售包装机械配套及附属设备、电器机械设备、钢材、建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589.74	70.00%
2	杜振清	415.383	8.100%
3	陆佩忠	107.847	2.103%
4	孔凡岭	107.847	2.103%
5	吕艳艳	107.847	2.103%
6	张文革	107.847	2.103%
7	张铁军	107.847	2.103%
8	甄玉芬	32.769	0.639%
9	马香芹	30.924	0.603%
10	金德良	32.769	0.639%
11	杜建国	31.845	0.621%
12	张少先	31.845	0.621%
13	王开国	27.231	0.531%
14	孙振非	31.845	0.621%
15	刘福红	31.845	0.621%
16	王庆福	28.155	0.549%
17	杜义东	32.769	0.639%
18	高郁林	28.155	0.549%
19	孟令柱	28.155	0.549%
20	赵连城	29.076	0.567%
21	于 辉	31.845	0.621%
22	魏永清	31.845	0.621%
23	孙淑静	30.00	0.585%
24	胡寿松	31.845	0.621%
25	孙彦萍	30.924	0.603%
26	王海东	30.00	0.585%
27	合计	5128.20	100.00%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昇兴”）、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昇兴”）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7,8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山昇兴、安徽昇兴、山东昇兴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资本：97,691.8468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水贤。
5、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7、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77,304.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0,724.4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5,435.36 万元），净资产为 181,967.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1%。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90,300.6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24.15 万元、净利润为 1,364.12 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38,19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579.8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9,275.17 万元），净资产为 270,051.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1%。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50,594.2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026.26 万元，净利润为 12,399.67 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昇兴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 7,800 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1,908.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1.50%。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129.51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79.48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股东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函告，其等持有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解除质押数量（元）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泰集团	控股股东	144,308,000	2021.6.16	2022.3.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00	74.76
联泰投资	第二大股东	20,262,000	2021.6.16	2022.3.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00	10.50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0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 8 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3 名，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李尤立先生、窦峰先生、卢家华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董事有 5 名，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喻永贤先生、谢卫东先生；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叶明先生和林建章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 8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8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466.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93%；实现利润总额 4064.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2.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7.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4.01%。
提示：2022 年公司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KMA10033 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公司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26,949,447.6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74,555.3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633,040.01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86,155,071.09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为 -275,522,031.08 元。
鉴于本公司 2021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即累计尚有未弥补亏损），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同日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 年度薪酬》的预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 年度薪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同日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10”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8、会议以 6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卢家华先生、喻永贤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11”的公司《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同日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10、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12”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1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13”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提 2 年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及一次性计提内退人员辞退福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14”的公司《关于暂提 2 年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及一次性计提内退人员辞退福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15”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1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16”的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1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拟对外捐赠》的预案；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拟对外捐赠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用于乡村振兴及公益事业项目。
本次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捐赠事宜。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1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17”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0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公司实有监事 3 名，（其中原监事会主席高益昌先生虽已辞职，但在公司未补选监事之前仍需履行监事职责）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原监事会主席高益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鉴于公司 2021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进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提 2 年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及一次性计提内退人员辞退福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暂提 2 年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及一次性计提内退人员辞退福利事项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方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辞退福利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1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例明细

序号	原条例	拟修改条例
1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符合规定的股东（以下简称“征集人”）可以公开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下列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征集人”）可以公开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下列规定：
2	第四十七条（五）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等与征集投票行动有关的材料必须在向股东发送前 10 天，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监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在修改后向股东发送；监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结束后未提异议的，可直接向股东发送。	第四十七条（五）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等与征集投票行动有关的材料必须在向股东发送前 10 天，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监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在修改后向股东发送；监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结束后未提异议的，可直接向股东发送。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四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2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按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发生的不超过 2.1 亿元（含）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简称“松霖家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简称“漳州松霖”）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漳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10）、《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就漳州松霖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漳州松霖	周华松	55,000.00 万元	智能家居的系统设备、安防设备、电子设备、感应设备、建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IT 软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木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漳州松霖	总资产	93,564.96	73,585.42
	负债总额	48,817.32	27,628.1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6,824.92	27,220.8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44,747.64	45,957.26
	营业收入	59,447.68	59,697.77
	净利润	-1,209.62	1,661.98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漳州松霖的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改造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后三年止。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13,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5,000 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97%。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0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